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76581281X2024206

项目名称：2024 年柳州市国资委、柳州市财政局

监管企业专项业务审计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LZZC2024-C3-990477-YZLZ

标项号：标项五

采购计划文号：LZZC2024-C3-00392-005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2024 年 4 月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 LZZC2024-C3-00392-005 合同编号: 11N76581281X2024206

采购人(甲方): 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项目名称: 2024年柳州市国资委、柳州市财政局监管企业专项业务审计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LZZC2024-C3-990477-YZLZ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内容: 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补充以下一项服务内容: 将2024年4月30日调整后的财务合并报表数据作为审计报告期后披露事项,并对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4月30日之间的重大或重要事项进行详细披露。

2. 合同合计金额为: 人民币叁拾伍万捌仟元整(¥358000.00)。

3. 合同合计金额,即一次性报出每年度审计服务所需所有费用,含审计费用、派出工作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及其他与审计相关的费用。本项目至审计结束,甲方不需支付合同约定外的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采购响应文件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

3. 乙方应当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全面彻底的审计程序,认真核实企业的各项清产核资材料,并按规定进行实物盘点和账务核对。在充分调查研究、论证的基础上提出审计意见。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

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标准及办法

1. 本合同考核标准及办法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2. 未尽事宜由委托双方协商补充。
3. 本办法有效期与《委托合同》履行时间同步进行。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乙方承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项目完成时间要求，签订审计服务协议后开始驻点开展审计工作，按照甲方的具体时间要求，出具审计报告和管理建议书。在 2024 年 6 月 10 日前完成各分标审计服务，同时向采购人提供上述审计材料纸质版至少一式两份，定稿盖章的 PDF 扫描版文档一份、可编辑 word 文档电子版一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当在乙方完成项目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该期间内乙方未能解决至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可以拒绝支付本合同金额（即审计费用）。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本合同服务期限自本次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度柳州市国资委、柳州市财政局监管企业专项业务审计工作结束之日止。本审计服务费付款时间为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审计结果审核、验收合格并达到财政付款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金额由甲方根据财政付款进度付清款项。

第七条 质量保证金：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按甲方约定的时间进度或工作内容要求完成委托的审计服务工作，如若在审计过程中，发现审计质量差漏达 3 项以上的或不按时完成审计工作延迟交审计报告又未经甲方同意的，甲方有权在成交合同金额中处罚 5%的违约金。
2.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议定。

第十条 乙方存在下列情况的，甲方有权调整、更换被审计单位，或向财政部门汇报后解除合

同，不予支付合同金额。

1. 在招投标中故意隐瞒与投标文件不符的重大事实的。
2. 将成交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
3. 不能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工作的。
4.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执行部分或全部业务、吊销有关执业许可证和撤销会计师事务所等行政处罚的。
5. 严重违反甲方有关规定。
6. 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柳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解决，对所争议的事项做出裁决。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 乙方除应为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外，还应为其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3. 乙方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并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必需品以供职工使用。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文件；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新柳大道 91 号启元广场	单位地址：青秀区民族大道 131 号航洋国际城 2 号楼 0613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71-532030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360348499@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航洋支行
账 号：	账 号：210211250930004269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22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与响应文件承诺一致。	
2. 服务期责任： 与响应文件承诺一致。	
3. 其他具体事项： 与响应文件承诺一致。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采购需求

一、审计的目的

全面摸清市属国有企业资产情况，真实、完整地反映其资产状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存在的问题，为加强对国有企业财务监管，深化国企改革、促进资产盘活奠定基础。

二、审计的范围、内容

（一）审计范围

审计范围：监管企业集团本部、所属各级子企业（包括控股及授权管理的所有企业）。

（二）审计内容

1. 审计内容：对基准日前发生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种银行账户、各类库存现金、有价证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往来款项等进行专项审计。

一是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规定，对市属国有企业的各种银行账户、会计核算科目、各类库存现金和有价证券等基本财务情况进行全面核对和清理，以及对企业的各项内部资金往来进行全面核对和清理，以保证企业账账相符，账证相符，促进企业账务的全面、准确和真实。

二是资产清查。对企业的各项资产进行全面的清理、核对和查实。在资产清查中把实物盘点同核实账务结合起来，把清理资产同核查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结合起来，重点做好各类应收及预付账款、各项对外投资、账外资产的清理，以及做好企业有关抵押、担保等事项的清理。对清查出的各种资产盘盈和盘亏、报废及坏账等损失按照清产核资要求进行分类，提出相关处理意见。

2. 本项目共分五个分标（与“标项”同义，下同），具体见下表：

分标 (标 项)	采购内容及范围	2023 年度审 计预算 (万元)	备注
1	1. 采购内容：对基准日前发生的资产（包括各种银行账户、各类库存现金、有价证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往来款项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2. 采购范围：广西柳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共 47 户。	36	成为了柳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专项业务审计服务采购（1）
	1. 采购内容：对基准日前发生的资产（包括各种银行账户、各类库存现金、有价证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往来款项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2. 采购范围：广西柳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	50	（项目编号：LZZC2024-C3-990456-YZLZ）的成交供应商不能

分标 (标 项)	采购内容及范围	2023 年度审 计预算 (万元)	备注
	各级子公司，共 104 户。		再对本标项竞标
2	1. 采购内容：对基准日前发生的资产（包括各种银行账户、各类库存现金、有价证券、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往来款项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2. 采购范围：广西柳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共 62 户。	45	成为了柳州市国 资 委 监 管 企 业 2023 年度财务决 算及专项业务审 计服务采购（2） （ 项 目 编 号： LZZC2024-C3- 990456-YZLZ）的 成交供应商不能 再对本标项竞标
	1. 采购内容：对基准日前发生的资产（包括各种银行账户、各类库存现金、有价证券、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往来款项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2. 采购范围：广西柳州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共 24 户。	15	
3	1. 采购内容：对基准日前发生的资产（包括各种银行账户、各类库存现金、有价证券、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往来款项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2. 采购范围：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共 43 户。	40	成为了柳州市 国 资 委 监 管 企 业 2023 年度财务决 算及专项业务审 计服务采购（3） （ 项 目 编 号： LZZC2024-C3- 990456-YZLZ）的 成交供应商不能 再对本标项竞标
	1. 采购内容：对基准日前发生的资产（包括各种银行账户、各类库存现金、有价证券、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往来款项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2. 采购范围：广西柳州市农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共 34 户。	17	
4	1. 采购内容：对基准日前发生的资产（包括各种银行账户、各类库存现金、有价证券、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往来款项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2. 采购范围：广西柳州市轨道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共 24 户。	35	成为了柳州市国 资 委 监 管 企 业 2023 年度财务决 算及专项业务审 计服务采购（4）

分标 (标 项)	采购内容及范围	2023 年度审 计预算 (万元)	备注
	1. 采购内容：对基准日前发生的资产（包括各种银行账户、各类库存现金、有价证券、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往来款项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2. 采购范围：广西柳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共计 7 户。 3. 负责九大集团公司数据汇总，形成汇总报告。	15	（ 项 目 编 号 ： LZZC2024-C3- 990456-YZLZ ） 的 成交供应商不能 再对本标项竞标
5	1. 采购内容：对基准日前发生的资产（包括各种银行账户、各类库存现金、有价证券、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往来款项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2. 采购范围：广西柳州市金融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农担和小微担公司，共计 9 户。	15	
	1. 采购内容：对基准日前发生的资产（包括各种银行账户、各类库存现金、有价证券、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往来款项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2. 采购范围：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共计 7 户。	30	
合计		298	

备注： 以上所列企业户数，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纳入企业合并（汇总）报表范围企业为基础。

（三）审计工作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按承诺投入人员进行审计。成交供应商在提供审计服务项目时，必须从成交供应商拟投入的审计人员中安排，并在提供审计服务前将具体人员名单报送给采购人，并严格实施签到制度。投入工作人员在合同期内原则上不得更换，如需更换，须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如不能按要求委派有关人员，则采购人有权向财政部门汇报后中止审计合同。

2. 根据采购人的统一布置和要求，认真做好制订项目审计实施方案，并报采购人备案；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针对所竞分标的实施方案。

3. 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开展审计。

4. 做好审计取证、审计工作底稿等基础性工作，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

5. 审计中，及时与采购人进行沟通，向采购人反映重要信息、发现的问题等审计情况；注意将揭

示问题与原因分析相结合，找出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出具管理建议书。

6. 每个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审计情况及采购人的要求，向采购人出具集团公司（一级企业）专项审计报告，其中标项四的供应商还需提供本次专项审计范围内的汇总数据及汇总报告。

需在 2024 年 6 月 10 日前完成各分标审计服务，同时向采购人提供上述审计材料纸质版至少一式两份，定稿盖章的 PDF 扫描版文档一份、可编辑 word 文档电子版一份。

7. 严格做好保密工作，成交后成交供应商须与国资委签订保密协议。

（四）报价要求

各分标竞标报价，即一次性报出审计服务所需所有费用，含审计费用、派出工作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及其他与审计相关的费用。本项目至审计结束，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约定外的任何费用。审计费用参照《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发改价格〔2010〕196 号）、《桂价费〔2012〕74 号》公布的收费标准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公约》，供应商须按上述规定竞标报价。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公约》具体约定：“（四）不采取下列行为与同行争揽业务：不得对资产总额没有明显减少、经济业务事项没有明显变得简单且审计范围基本没有变化的同一被审计单位的年度会计报表审计，以低于前任事务所收费为手段招揽业务。”

（五）人员要求

根据每项审计所需的人员资质要求和数量要求派出结构合理、数量适当、人员稳定、专业素质高的专业人员。每个审计项目（每个分标）派出人员中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人员至少 5 人及相关服务人员共同完成相关审计服务工作。**若供应商竞标多个标项，每个标项拟投入人员均不能重复。**

三、审计的程序

（一）下达审计工作通知。采购人将在实施审计前提前通知被审计企业，被审计企业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做好接受审计的有关准备工作，如实地提供有关资料。

（二）拟定审计方案。审计机构应拟定审计方案，明确审计目标、审计范围、审计重点、审计要求、审计组织、延伸审计单位和其他审计事项等，并报采购人同意。

（三）成立审计项目组。审计机构应立由具有相关工作经验和一定专业知识的专业人员组成的审计项目组，组长应由具有审计工作经验和具备较高专业技术资格的业务负责人担任。

（四）组织实施审计。审计项目组应根据审计方案开展现场审计，在审计过程中，也可采取向有关单位、个人调查等方式，充分听取企业董事会、纪检监察、工会和职工反映的情况和意见。

（五）交换审计意见。审计项目组完成现场审计后，在提交审计报告给采购人前，由被审计企业先行确认，并由法人代表签字；同时报采购人审核，采购人审定的内容主要包括：审计证据是否充分、审计评价是否适当、主要事实是否清楚和审计处理意见是否正确。

（六）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机构应在完成现场审计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审计报告，提交前审计报告应交被审计企业法人代表签字并盖公章确认，同时将被审计企业的书面意见一并上报。审

计项目组应当在计划工作时间内完成审计任务，确需延长审计时间的，应当经采购人同意，并及时通知被审计企业。审计机构在审计工作中，采用其他审计资料和审计结果时，应进行必要的复核工作，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下达审计意见或审计决定。采购人依据审计报告，对发现的重大问题，经研究核实后正式下达相关处理意见或决定。在审计工作中发现有严重违法违纪问题的，将移交有关管理机构予以处理。

四、审计验收标准和方法

（一）验收标准：根据相关标准验收。

（二）验收程序及方法：

1. 成交供应商完成服务实施后，向采购人提交验收书面申请。
2. 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3. 由采购人负责并自行组织本项目验收。

五、审计费用资金支付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服务协议，自本次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度柳州市国资委、柳州市财政局监管企业专项业务审计工作结束之日止。本审计服务费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审计结果审核、验收合格并达到财政付款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金额由甲方根据财政付款进度付清款项。

六、违约责任处罚

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约定的时间进度或工作内容要求完成委托的审计服务工作，如若在审计过程中，发现审计质量差漏达 3 项以上的或不按时完成审计工作延迟交审计报告又未经采购人同意的，采购人有权在成交金额中处罚 5%的违约金。

七、其他：

（1）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

（2）供应商结合自身能力及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以下内容

①实施方案。

②服务质量承诺。

③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基础上（派出 5 名注册会计师），拟投入人员中每增加一名注册会计师的须提供①有效的注册证书复印件；②2023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以单位名义缴纳的养老保险机构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或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④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基础上（拟派出 5 名注册会计师），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服务人员提供相关有效中级职称或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

⑤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同类服务项目的，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